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902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鄭哲銘

被告 梁敏全 原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6,155元，及其中新臺幣274,434元，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3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6,1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1 院在卷可稽，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
02 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03 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
04 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5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89年7月間，向花旗銀行申請信用卡
06 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後原告受讓花旗銀行消
07 費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並於113年1月間換發新卡予
08 原告（卡號：0000000000000000），然被告未依約還款，迄
09 今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
10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三、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
12 件為證在卷可稽，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3 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依卷證資料，
14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6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7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18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0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5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6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28 書記官 林素霜

29 訴訟費用計算書：

30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31 第一審裁判費	4,360元	

01 合 計 4,360元